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	16,492	13,882
銷售成本		(13,271)	(11,285)
毛利		3,221	2,59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6)	8
行政開支		(2,293)	(2,7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	922	(158)
所得稅	6	(233)	(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89	(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0.6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u>非流動資產</u>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93	2,500
使用權資產		62	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79	379
預付款項		2,500	2,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34	5,470
<u>流動資產</u>			
存貨		3,836	237
貿易應收款項	10	8,913	6,8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3	6,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03	7,020
流動資產總值		22,425	20,994
<u>流動負債</u>			
貿易應付款項	11	2,561	1,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6	2,054
租賃負債		63	56
應付稅項		851	618
流動負債總額		5,451	4,710
流動資產淨額		16,974	16,2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08	21,754
<u>非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		-	35
資產淨額		22,408	21,719
<u>權益</u>			
股本	12	9,109	9,109
儲備		13,299	12,610
權益總額		22,408	21,7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過往成本慣例所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採納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u>		
銷售家品	6,212	9,792
銷售種植產品	1,700	1,422
銷售裝飾品	8,580	2,668
	<u>16,492</u>	<u>13,882</u>
<u>分拆收益資料</u>		
<u>收益確認時間</u>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u>16,492</u>	<u>13,882</u>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往數年暫無營業。本公司管理層會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按與計量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額
可報告分部收益	<u>6,212</u>	<u>1,700</u>	<u>8,580</u>	<u>16,49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746</u>	<u>54</u>	<u>1,764</u>	<u>2,56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2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額
可報告分部收益	9,792	1,422	2,668	13,882
可報告分部溢利	1,730	41	129	1,9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5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8)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額
分部資產	12,517	1,498	5,167	19,182
未分配資產				8,677
資產總值				27,859
分部負債	1,299	1,678	1,330	4,307
未分配負債				1,144
負債總額				5,4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額
分部資產	11,391	4,540	2,625	18,556
未分配資產				7,908
資產總值				26,464
分部負債	590	2,073	650	3,313
未分配負債				1,432
負債總額				4,745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	10,280	4,090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47	7,497
美國	1,665	2,295
	16,492	13,882

收益基於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匯兌虧損，淨額	(6)	(2)
銀行利息收入	-	10
	<u>(6)</u>	<u>8</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37	886
退休計劃供款	22	22
	<u>859</u>	<u>908</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82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	29
	<u>618</u>	<u>585</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為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 2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u>689</u>	<u>(482)</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3,869</u>	<u>113,869</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203	7,184
減：減值	(290)	(290)
	<u>8,913</u>	<u>6,894</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列任何減值撥備或撇銷任何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384	1,632
一至兩個月	1,706	1,315
兩至三個月	2,313	317
三至六個月	1,421	2,061
六個月至一年	1,379	1,569
	<u>9,203</u>	<u>6,894</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 60 至 90 日。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92	136
一至兩個月	149	57
兩至三個月	951	100
三至六個月	269	328
六個月至一年	-	1,361
	<u>2,561</u>	<u>1,982</u>

12.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 核)每股 0.08 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0</u>	<u>200,000</u>	<u>113,868,640</u>	<u>9,109</u>

13.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借貸以及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之工具之金額入賬。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級至第 3 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379	379	Level 3	市場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攤銷成本計入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儘管其金融服務業務在過去數年暫無營業，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找機會重振該業務分部，特別是考慮到近期股票市場復甦及政府採取措施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發展其主營業務，亦會尋求合適的商機以擴展至與其主營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

財務概況

美國對中國實施的關稅，乃本報告期間的一大重點。本集團一直於這期間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影響，家品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益下跌 36.6%至 6,2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9,800,000 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致力擴大產品種類及客戶基礎，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的收益分別增長至 1,7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000 港元)及 8,6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收益增加 18.7%至 16,5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3,900,000 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於相若水平，為 19.5%(二零二四年：18.7%)。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增加 24.0%至 3,2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600,000 港元)。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因辦公室開支減少而減少 16.2%至 2,3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 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7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 5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6 港仙(二零二四年：虧損 0.4 港仙)。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其業務營運由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所支持。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 2,5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出 7,400,000 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 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 3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現金流入淨額 2,5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出 7,600,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 27,9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為 5,5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 港元)，以致本集團錄得資產淨額及每股資產淨額分別為 22,4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00,000 港元)及 0.2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 22,4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 港元)，其中 9,5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 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流動負債為 5,5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 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17,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4.1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

本集團在財務政策方面採取了保守的財務管理方針，旨在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滿足其不時需求。

外匯及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及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因這些貨幣的匯率一直較為穩定，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業務也面對若干風險，包括價格波動及產品競爭。

前景

展望未來，商業環境預計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和挑戰，消費意欲低迷，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因應市場波動，持續靈活調整供應能力和資源規劃。其亦會透過精簡及整合各業務環節、審慎管理供應鏈及嚴格控制成本，致力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及擴充產品類別以尋求成長機會。在過去幾年的挑戰中，本公司認識到，快速回應業務格局的變化以及審慎的財務和流動性管理是抵禦重大干擾和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積極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本集團亦會尋求與其核心業務相符的合適商業機會以與其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或推進其長期永續發展目標。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資產被抵押。本集團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畫。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完成了供股，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18,000,000 港元，擬將(i) 7,500,000 港元用於償還/履行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ii) 5,000,000 港元用於收購經營資產；及 (iii) 剩餘 5,500,000 港元用作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500,000 港元及 5,500,000 港元已用於償還/履行預付款項及一般企業和行政開支。鑑於美國新政府的政策變動以及對中國輸美商品徵收更高關稅的持續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部環境變化及其內部財務狀況。鑑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為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並於合適時把該未用的 5,000,000 港元款項應用於日常業務中的營運資產。本公司將就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於本報告附註 14 披露。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5 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名)僱員。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畫總額為 9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 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 113,868,640 股已發行股股票，以下為：(i)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ii)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金廣武先生	個人	33,905,456	—	29.8%
Rising Su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11,318,396	—	9.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了兩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或截至報告期間末並無其他任何與股本掛鈎的協議。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並為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其資格確定依據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及其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以及(ii)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決定。

已授出、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二四年：無)、行使(二零二四年：無)、失效(二零二四年：無)或被注銷(二零二四年：無)。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購股權授出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的授出價格及要約的接受

合資格參與者須在接受購股權後 30 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 1 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須持有的期限後方可行使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但該期限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在此之後，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並為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其資格確定依據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及其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以及(ii)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其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貢獻決定。

已授出、已失效或已注銷的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股份獎勵授出(二零二四年：無)、失效(二零二四年：無)、或被注銷(二零二四年：無)。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十二個月。然而，在特定情況下，若向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授出獎勵提議，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使接受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獲發及將予發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可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最高數量

根據計劃授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為 2,846,716(二零二四年：2,846,716)，其中 284,671 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授予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846,716 股(二零二四年：2,846,716 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13,868,640 股股份的 2.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其職責由董事會承擔，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與董事會成員磋商。若物色至具備適當學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酌情委任填補該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黃哲先生及張傳幫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廣武先生(主席)及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黃哲先生及張傳幫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 :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mfpy.com.hk。